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中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中銘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則由法院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次按羈押被

01 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  
02 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  
03 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  
04 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  
05 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  
06 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  
07 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08 二、經查：

09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認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  
12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刑法第339條之4  
13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嫌疑重大，  
14 且本案電子錢包內之泰達幣於被告遭警方逮捕扣押手機後，  
15 即遭不詳之人轉出，本件尚有其他共犯未到案，仍有湮滅證  
16 據或串證之嫌，又被告前已協助詐騙集團與他人面交取款超  
17 過10次，足認被告有再犯之虞，認有羈押必要，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  
19 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並禁止接見、通  
20 信。。

21 (二)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3年3月14日訊問被  
22 告之意見，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

### 23 1.被告涉犯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大：

24 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25 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27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28 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有告訴人林姿瑩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2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案物照片、告訴人  
30 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幣流分析報告、現場監  
31 視器畫面截圖等為證，並經被告坦承不諱，足認被告涉犯上

01 開罪名，罪嫌重大。

02 2. 羈押之原因：

03 被告自承其已配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向不同被害人面交取  
04 款至少10次等語，顯認本件被告具有重複實施加重詐欺取財  
05 犯行之情事，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之  
06 羈押原因。

07 3. 羈押之必要：

08 本件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不僅對被害人造成財產上侵害  
09 甚鉅，對社會治安危害亦屬重大，參酌預防性羈押之目的，  
10 及被告多次協助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藉以獲取  
11 報酬，足見非予羈押實難避免其再犯，並衡以國家刑事司法  
12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13 及防禦權受限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本  
14 院認被告現階段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依然存在，爰裁  
15 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31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考量本案業已  
16 調查證據完畢，於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已定期宣  
17 判，足認被告勾串共犯之可能性與危險性已大幅降低，本院  
18 審酌後，認無再予以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爰併諭知被告  
19 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之處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5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黃麗燕